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5060005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六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馬公段2660-1地號土地之鄰近岩堆中無主
骨灰甕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與本縣殯葬管
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發現地點：本縣馬公市馬公段2660-1地號土地鄰近岩堆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維護本縣環境並美化整體景觀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4月16日止。

四、前揭地號土地之鄰近岩堆中之骨灰甕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
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。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移

者，將視為無主骨灰甕，由本府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有關本遷葬事宜，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殯葬

管理科（電話：9221650分機12，承辦人：顏先生）。

六、檢附骨灰甕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